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职务，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，聘任柏志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冯宇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。本次变更后，冯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，公司对冯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冯宇先生目前所持公司2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处理，其所持公司3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除“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”外的其他特殊承诺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柏志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联系方式为：

座机：0951-5610007

传真：0951-5610017

移动电话：13811958562

通讯地址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

电子邮箱：13811958562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